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1/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承攬管理程序

大業開發工業(股)公司

108.01.01

文件發行章

修訂履歷	
版本 (版次-日期)	修訂內容
1-201901	ISO 45001 : 2018新版建置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2/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公司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適用範圍與承攬作業之鑑別		<p>一、工程承攬如下述：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護保養等之工程或作業。</p> <p>二、事業單位應鑑別可能交付承攬之作業，並予以適當的分類，作為規劃承攬管理計畫之依據。</p> <p>三、一般可將承攬作業分為下列三類：</p> <p>（一）一般承攬：與製造生產之安全衛生無關者，例如餐飲、交通運輸、清潔、綠化、行政支援等。</p> <p>（二）工程承攬：例如興建或擴建工程、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代工作業等。</p> <p>（三）運輸承攬：例如化學品運送、車輛運送、成品運送等。</p>	
職安衛作業種類(原(一))		<p>名詞定義：</p> <p>（一）動火作業：係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p> <p>（二）高架作業：係指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p> <p>（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p> <p>（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p>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3/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p>(五)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p> <p>(六)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貯存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物質之儲槽、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內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E、置放或曾置放氮、氫、氬、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或其他設備之內部。</p>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工務部	<p>一、經常性交付承攬之作業，宜事先依據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相關程序辨識出潛在之危害、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p> <p>二、臨時性交付之承攬作業，在正式施工前應先完成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在考量時間因素下，可採用較簡易方法之方法來執行風險評估，如查核表或腦力激盪方式等，避免依循經常性交付承攬作業之風險評估方法執行時，可能會因時效上之因素而導致更嚴重之危害及風險。</p> <p>三、前述工作，可由事業單位指派專人負責執行，或是要求承攬商參考本公司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法，在正式施工前提出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相關控制措施之報告。</p>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4/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p>四、對於運輸承攬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除須評估在本身廠(場)內之危害及風險外，也應評估運送至客戶期間交通上之危害及風險。</p> <p>五、對於大型專案承攬工程或營繕工程，可要求承攬商在設計階段及各工程階段正式施工前，依其設計規劃、施工方法或作業型態提出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所採取控制措施之報告，經審核確認後方可正式施工。施工期間如遇施工方法、材料等須作變更，亦應依循變更管理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p>	
訂定與檢討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工務部	應考量交付承攬之作業及類型、風險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就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與檢討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承攬商之選擇及評估	工務部	<p>一、新承攬商評估，填寫「承攬商資格審查評分表」，考量下列績效因素：</p> <p>(一) 合法性與賠償能力</p> <p>(二) 人員之素質及流動性</p> <p>(三) 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及績效</p> <p>(四) 機具設備</p> <p>(五) 以往績效</p> <p>二、依據承攬商資格審查評分表評分結果，評定為合格之承攬商登錄於「合格承攬商名冊」，並分發一份至採購發包單位，作為合適承攬商選擇之參考依據。</p>	FM-53-01承攬商資格審查評分表 FM-53-02合格承攬商名冊
發包及簽約	工務部	一、為使承攬商充分瞭解作業場所環境、範圍等狀況，以提出有效的施工計畫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可提供承攬商現場查勘之機會，必要時，可在投標前召開說明會，說明承攬之範圍、品質、時程、目標、技術條件或方法、與其他承攬商的工作界面、契約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5/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p>內容、重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規定等。</p> <p>二、承攬招標書或契約書中應明列承攬之項目、內容、資格要件、權責、再承攬之資格或限制，以及相關安全衛生需求等事項。為確保承攬商瞭解並確實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與管理規定，應將承攬商必須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明確規範於書面契約中，如：</p> <p>（一）安全衛生權責及義務，包含事業單位如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商使用時，應由哪一方負責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或人員。</p> <p>（三）與該承攬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事業單位本身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及防止職業災害或降低風險之具體規範。</p> <p>（四）作業人員資格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要求。</p> <p>（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及監督。</p> <p>（六）承攬期間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方式。</p> <p>（七）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規定。</p> <p>（八）再承攬商之限制、資格要件及相關要求。</p> <p>（九）罰則。</p> <p>三、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p> <p>四、對於工程承攬案件，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宜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p> <p>五、承攬商在正式開工前應提出施工說明書或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控制危害及風險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劃</p> <p>六、由本公司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商使用時，如須由承攬商負責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得以書面約定之。</p>	FM-53-03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6/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七、承攬商於簽訂合約時同時完成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諾書
溝通及協調	工務單位	<p>一、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工務部須召開<u>施工前工程安全會議</u>，向承攬商說明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p> <p>二、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商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開工前及施工期間之溝通及協調工作。</p> <p>三、承攬商施工前需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結束後由工務部轉交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p> <p>四、工務部對其工程，進場人數在 30人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公司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進場人數在 30人以下者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監工。</p> <p>五、工程若涉及2種工種以上之案件(如室內裝修工程)，承辦單位應於開工前召開施工前工程協調會議，並由工務單位宣達承攬商(含再承攬)有關承攬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約定承攬作業之重點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及提送各項施工申請資料(如施工作業申請表)，且遵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其有效期限至契約屆滿或工程驗收完成時止。</p>	FM-53-04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將承攬商施工人員名冊、承攬商工作計畫表填妥後交予工務單位，經工務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得開始施工。	FM-53-05承攬商工作計畫表 FM-53-06承攬商施工人員名冊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7/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高風險作業 許可管制	工務單位	<p>一、對於需進行動火、高架、侷限(缺氧)空間等特殊作業、電梯間作業、接電作業、大型構件之吊掛作業、塔式起重機及施工電梯爬升及拆除，施工等高風險性作業，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行施工。</p> <p>二、針對上述高風險性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畫書（危害評估、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管制等），向原事業單位申請施工，經確認人員及設施符合規定後，才可准予施工。</p>	<p>FM-53-07a 高風險作業申請單</p> <p>FM-53-07b 接電申請單</p>
與承攬商、再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p>一、若有再承攬狀況就須繳交「再承攬證明」，並且須提出相關作業人員名冊及保險資料。</p> <p>二、應要求承攬商對其再承攬商採取相同之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機制。</p> <p>三、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協議組織應由事業單位負責召集，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議。</p> <p>四、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成員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再承攬商。</p> <p>五、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工作:</p> <p>(一) 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將協議事項做成紀錄後分送各主辦單位及(再)承攬商。</p> <p>(二) 協調及處理各主辦單位及(再)承攬商反應之安全衛生爭議事項。</p> <p>(三) 檢核施工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環境維護、自動檢查執行狀況，異常事項反應主辦單位協助督導改善。</p> <p>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運作:</p> <p>(一) 督導部門應於開工前，召集承攬商及相關單位人員進行「開工協調會議」，並檢討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且將施工期間進出場區相關規</p>	<p>FM-53-08再承攬證明</p> <p>FM-53-09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p>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8/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p>定及各協議成員協議事項等記錄於「協議組織會議記錄表」。</p> <p>(二) 督導部門應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各承攬商間之工安責任區劃分、工作聯繫、工安規定宣導及施工場所工安措施、環境整理整頓之查核與推動執行。</p> <p>(三) 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檢討各項異常案例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以落實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p> <p>(四)各項稽查缺失追蹤改善及違反罰扣相關事宜。</p>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p>一、對於負責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人員應給予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及績效。尤其承攬商如僱用短期性勞工，該等勞工技能不純熟，欠缺安全衛生知識，引起不安全的作業與行動，導致災害發生。</p> <p>二、不同之施工現場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均不相同，既使有經驗的勞工初到新的施工現場，也會如同無經驗之勞工暫時無法適應。故對於初入施工現場作業之作業人員，於入場作業前對工作紀律，現場環境、危害因素等作業必要事項應實施教育訓練並紀錄。同時確認並依作業人員之經驗程度、健康情況等予以適當配置工作。</p> <p>三、指導協助及督導承攬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保入廠工作之人員已受過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FM-53-10新進人員(含承攬人)教育訓練紀錄
進出場管制		<p>一、承攬商對於後果嚴重度或高風險之作業則須先取得書面核准之工作許可。</p> <p>二、施工需於施工現場張貼核可之施工申請單、危害告知紀錄單、自主檢查表備查、施工告示牌。</p> <p>三、每天作業開始前，應要求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出「工作人員名冊」，以對當日的作</p>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9/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p>業勞工進行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勞工承諾遵從施工安全管理。 2、確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實施結果。 3、確認健康檢查的實施結果。 4、確認精神狀況良好（有無攜帶或飲用酒精性飲料）。 5、確認個人防護具穿戴完備。 7、確認作業主管已進場。 8、確認安全帽粘貼「標籤」以茲識別勞工身分、已接受勞安教育訓練及投勞保等個人基本資料。 	
施工中之管理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日開工前之溝通及協調工作。遇有作業環境改變，影響作業安全時，工務部應及時通知承攬商。 二、承攬商機械、設備之自主檢查。 三、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作業人員喝酒、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毒品。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罰扣，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入作業。 四、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2）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3）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五、承攬商應提報承攬期間在廠(場)內所發生之各類事件，包括職業災害、火災、爆炸等事件，並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件之處理及調查報告。 六、工務部於承攬商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工務部確認缺失改善完成後使得復工。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10/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施工後之管理		<p>一、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p> <p>二、每日施工完畢，應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p> <p>三、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確定人員是否離開。</p> <p>四、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p>	
緊急應變		<p>一、在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及執行演練時，與承攬商有關之緊急狀況及須配合辦理之事項，應一併納入考量。</p> <p>二、參閱緊急應變程序。</p>	
職業災害通報		<p>一、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公司，並由工務部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p> <p>二、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A、發生死亡災害。</p> <p>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C、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三、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巡檢、督導與罰則		<p>一、工務部於承攬商施工期間得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承攬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工務部知會工務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p> <p>二、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由工務部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相關規定處罰扣款，並送</p>	FM-53-12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11/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作業順序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結案驗收及紀錄管理		<p>一、承攬商完成其所承攬之作業時，除須確認符合契約要求外，尚須確認其離廠前之安全衛生相關事相亦已完成，方可結案，並將相關紀錄歸檔備查，包含危害告知、溝通協調、監督查核、安衛績效考核等紀錄。</p> <p>二、事業單位應定期檢討承攬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應加以修正。</p> <p>三、第一類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p>	
承攬商評鑑與續約管理措施		<p>一、工務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p> <p>1.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p> <p>2.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85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分為乙等廠商，未達65分為丙等廠商。</p> <p>3. 評鑑表正本交回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工務單位留存影本作為日後選取廠商依據。</p>	FM-53-13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p>一、定期檢討承攬管理案例。評估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資格之考量要素。</p> <p>二、依承攬作業危害嚴重性或風險採取不同之監督機制，例如：監督頻率、資格限制等，以確保承攬商落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修正承攬管理程序書。</p>	最近二年(不含認可申請當年度)承攬管理案例檢討會議紀錄（內含檢討採購案與程序書）。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SP-53	頁次	12/12	核准	總經理
文件名稱	承攬管理程序	版本	1-201901	制作	管理部

附件一: 承攬作業流程

